## 土地/建物使用同意書

茲證明本人所持有座落為	於段	地號等_	筆土地,
段	建號,確係同意子		作為
經營	民宿之用。		
此致			
澎湖縣政府			
立同意言	<b></b> 手人:	簽章	
身份證实	字號:		
Э	也址:		
Ş	<b>電話:</b>		
中華民	國 年	月	日